

# 婚姻家庭研究十年概述

马 有 才

婚姻家庭研究，是社会学的传统课题，也常常是社会学的热门课题。在世界许多国家的社会学研究中，家庭社会学研究都占有很重要的地位。这是因为，婚姻家庭问题和每个人的成长与一生幸福都有关系并关系到国家的安定团结，故而受到各国政府、学者及广大人民的关怀与重视。美国是世界上非常重视社会学研究的国家之一，对家庭社会学的研究更为关注。著名社会学家亚历克斯·英克尔斯（A·Inkeles）早在《社会学是什么》一书中，就把家庭问题作为社会学研究的一个主要内容。美国把家庭问题列为十大社会问题之一。目前每年大约出版600种家庭社会学、家政学方面的书刊。早在19世纪60年代，就在641所大学里开设了家庭社会学、家政学课程。甚至总统、副总统也都注意研究家庭问题。前总统卡特在1976年竞选总统时曾一度许诺解决家庭问题。1980年夏天美国政府曾先后在巴尔的摩、明尼阿波利斯和洛杉矶召开所谓白宫家庭会。这在美国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可见其对家庭问题的重视程度。苏联自1956年（苏共20大）开始重建社会学后，家庭社会学也随之复兴发展起来。在一些大学里开设家庭社会学课程，有很多老年人也都赶去听课。经常举办家庭社会学讲座、召开家庭社会学学术讨论会，大量出版家庭社会学的书刊。著名社会学家阿·格·哈尔切夫就出版了《共产主义与家庭》、《家庭的进一步巩固》、《结婚动机调查结果》等书。波兰、匈牙利的高等学校把家庭社会学列为基础课，东德、捷克把家庭社会学作为选修课。世界上不少国家设有家庭法院，政府中有家庭部。我国的事实，更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建国初期，在1951—1952年全国高等学校院系调整时，由于错误的把社会学看成是资产阶级的东西，并认为可以用历史唯物主义取代，结果社会学被用粗暴的方法禁止、取消了。家庭社会学，做为社会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其研究工作也随之中断（指做为是一门学科的科学研究工作，并非指婚姻家庭方面的问题）。事隔27年后，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社会学研究工作于1979年得到恢复，家庭社会学的研究工作也立刻恢复并迅速蓬勃发展起来。在1983年制定全国社会科学“六五”规划时，社会学列入“六五”规划的重点研究项目只有三个，而《中国城市家庭现状——五城市家庭研究》便是其中的一个。

我国的婚姻家庭研究，从恢复至今虽然只有短短十年的时间，但发展却很快，呈现出一派生气勃勃的局面，形势是很喜人的。这种发展，既表现在科研机构的建立、学术团体的成立、科研队伍的形成及报刊的创办上，也表现在撰、译文章大量发表和著、译书籍的大量出版上；同时还表现在研究的问题广泛深入、社会调查之风兴盛、学术讨论会频频召开、在报刊杂志上对各种问题展开热烈地讨论上。下面请看事实：

## 一、科研机构、学术团体的成立和科研队伍的培养与形成及刊物的创办

### （一）科研机构和学术团体的建立。

据目前我们了解到的，已有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等四个研究所设立了婚姻家庭研究室。1986年黑龙江省还建立了一个婚姻家庭研究所，成为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研究婚姻家庭问题的专门机构。该所为自己制定的科研任务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通过科学研究摸清我国婚姻家庭的现状，研究我国婚姻家庭的过去、现在和未来，找出其存在的共性问题，分析产生的原因，探索其发展规律，寻求解决办法和途径、预测未来的家庭模式、婚姻变化和发展趋势；同时为解决当前社会上存在的婚姻家庭问题搞好咨询服务，为党和政府制定婚姻家庭方面的有关政策提供依据，从而推动我国婚姻家庭领域的精神文明建设，为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家庭学理论而努力，以便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以上任务恐怕也是各个婚姻家庭研究机构应共同为之奋斗的目标。另外，自1981年《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成立以来，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不包括台湾）纷纷成立婚姻家庭研究会，到目前为止，除西藏外都成立了婚姻家庭研究会。甚至有的个别县也成立了婚姻家庭研究会。

## （二）刊物的创办。

目前创办的婚姻家庭专门刊物已有《婚姻与家庭》、《家庭》、《恋爱、婚姻、家庭》、《爱情婚姻家庭》、《家庭生活指南》、《社会、家庭》、《现代家庭》、《家庭、育儿》等八种。还有很多报刊，或大量发表婚姻家庭方面的文章、或开设婚姻家庭问题专栏。如《人生、伴侣》、《父母必读》、《生活百事通》、《中国妇女报》、《中国法制报》，以及社会学、精神文明、生活方式、妇女、青年、老年等等有关报刊。

## （三）婚姻家庭问题的讲授。

部分大学的社会学系，开设了家庭社会学和家政学的课程，向学生讲授婚姻家庭问题。中国社会学函授大学，也把婚姻家庭问题做为函授内容之一。各地开办的社会学及有关问题的学习班，也多将婚姻家庭问题列为一项讲授内容。至于专门开办婚姻家庭问题讲座的就更多了。

## （四）科研队伍的形成。

据《中国社会学研究机构及人员名录手册》统计，在收集到的168名（不全、个别单位没收集到）社会学专业研究人员中，从事婚姻家庭研究的22人，占总人数的13.1%，是各类研究人员中所占比例最高的。其他类所占比例较高的有从事“理论”研究的占11.9%，从事“分支社会学”研究的占12.5%，从事“城乡、社区”研究的占10.7%，从事“社会心理学”研究的占7.7%，从事“青年问题”研究的占7.1%，余者均占6%以下。<sup>①</sup>而且在从事青年、老年、生活方式、城市问题乃至外国社会学研究的人员中，有些人也或多或少的搞一些婚姻家庭问题研究。至于并非专业科研人员，但兼搞一些婚姻家庭问题研究工作的人就更多了。如经济、法律、伦理等等学科的部分人员、各个婚姻家庭研究会的会员、婚姻家庭专门刊物的编辑与记者，从事妇女工作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某些实际工作人员，从事婚姻法研究的研究人员、法院里从事离婚案件审理工作的个别人员，以及其他某些有关的实际工作者等等。总之，在婚姻家庭问题研究中，专业人员虽然不多，兼业的人员却不少，关心的人就更多了，是很有群众基础的。当然，现有的科研队伍与我们这样一个大国的需要还是很不相称的。

<sup>①</sup> 见《社会学研究》，1989年第2期，第13页。

## 二、文章发表和书籍出版状况

### (一) 发表的文章数量可观。

据我们不完全的统计,从1979—1988年底,发表著、译文章达400篇,做为刚恢复不久的新学科,数量是相当不少的。在社会学类文章中占多大比例,没有计算比较,但据周贵华同志对《全国报刊目录索引》的统计,1979—1987年,全国各报刊上发表的婚姻家庭问题文章共350篇,占整个社会学类文章2562篇的13.7%,居各类社会学文章之冠。此外所占比例较高的有社会学“总论”占10.97%，“生活方式”占10.7%。其余各类文章均在9%以下,最少的“犯罪”问题只占0.9%。<sup>①</sup>以上文章大都是有一定价值并篇幅较长的。一些短文并未包括在内。而小文章的数量要比这多得多。

### (二) 出版的书籍为社会学各分类之首。

据我们不完全的统计,从1979—1988年已达135种,其数量是很大的,在社会学类书籍中所占比例多少未作计算。同样据周贵华同志对《新书通报》的统计,自1979—1987年共出版婚姻家庭书籍114种,占出版的社会学类书籍总数417种的27.3%,居第一位。其他各类比例比较高的有“社会分析”占9.1%，“青年、老年”占6.7%，“社会学介绍、概论”占6.7%，其他占23.3%，余者均在5%以下。<sup>②</sup>可见婚姻家庭方面出版的书籍,比社会学其他各类中比例较高的还要高出两三倍。表明目前在我国,家庭社会学是社会学中最热门的分支学科。

在出版的婚姻家庭书籍中,除译著外,虽然宣传性、普及性的通俗读物占大多数,但也出现了一些专著或系统论述、介绍某一方面专门知识的著作。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我国家庭社会学研究的进展状况与发展水平。现选介几部:

1. 《中国城市婚姻与家庭》,潘允康主编,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1987年12月)。该书是我国部分社会学研究和教学工作者,在对北京、上海、天津、南京、成都等五城市家庭进行调查的基础上,撰写的一部专著。它是目前我国出版的唯一一部全部以调查资料为依据而写成的颇具特色的婚姻家庭专著。全书共分十九章,对家庭理论、婚龄、婚姻择偶、婚姻结合途径、婚礼、婚后居住形式、家庭结构、家庭网络、家庭生命周期、家庭功能、家庭发展的未来趋势等等,作了分析论述。《中国城市婚姻与家庭》的出版,对于通过调查进行研究来说,则是一次较好的尝试。

2. 《家庭社会学》,潘允康著,重庆出版社出版(1986年2月)。是目前我国出版的第一部家庭社会学专著。全书包括绪论、家庭的本质、婚姻制度、家庭结构、家庭关系、家庭功能、家庭伦理、家庭管理、家庭问题、家庭的起源和发展共十章。它的出版,对普及家庭社会学知识,指导婚姻家庭问题的研究,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它既可作为大学社会学系本科生的教材,还可作为理论工作者、实际工作者和对社会学有兴趣者的自学参考读物。

3. 《家庭问题种种》,邓伟志著,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1983年1月)。该书系作者研究家庭社会学的论文集。它是自1979年我国家庭社会学的研究工作恢复后,出版最早的一本理论色彩较浓的家庭社会学方面的著作。论述的问题涉及到:研究家庭社会学的必要性、

<sup>①</sup> 见《社会学研究》,1989年第2期,第10页。

<sup>②</sup> 见《社会学研究》,1989年第2期,第12页。

家庭社会学的任务、内容和研究方法；中国家庭制度的优越性、存在的矛盾及家庭改革之内容；家规、家庭道德；家庭观念淡化；父子关系与作父亲的艺术；优生与婚姻；老人、女性问题；婚礼及其改革；国外家庭社会学研究状况；国外家庭解体；家庭未来展望；母权、群婚、对偶婚；多妻制与多夫制；家长制的演化；生育观、贞淫观、嫉妒观、离异观等等。作者把家庭社会学的某些理论与中国社会家庭的具体情况紧密结合起来，具有一定的说服力。

4. 《婚姻社会学》，刘达临著，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1987年2月）。该书是从社会学角度来考察和研究人类婚姻关系、婚姻行为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部专著。全书系统地介绍了婚姻社会学的重要理论和知识。作者对婚姻的基础、婚姻的缔结、婚姻关系的调适、夫妻性生活、家庭生活的管理、婚姻观念、婚姻关系的变异等问题作了探索和研究。这部书理论与实际相结合，颇富时代色彩，是近些年来婚姻家庭研究的收获之一。

5. 《家庭管理学》，刘达临著，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1984年10月）。该书深入浅出，系统而简明地阐述了家庭管理学研究的对象、现状、意义、方法及具体内容。尤其是对家庭管理学的内容——家庭结构、家庭职能、家庭关系、家庭管理、家务劳动、家庭生活、家庭教育、家庭立法等，包括每项所含具体内容，都一一作了介绍。使人对家庭管理学的知识，有一个明确概括的了解。

6. 《日本的婚姻与家庭》，张萍著，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1984年12月）。该书是目前我国出版的研究日本婚姻与家庭的唯一的一部专著。全书分上下两编。对日本的婚姻与家庭，从上古直到今天，作了系统而概括地介绍和论述。对于我们研究日本的婚姻与家庭，并从中汲取借鉴，推动我们的家庭社会学研究，是一部较好的参考书。

此外，十年来还出版了一些从不同学科、不同角度研究婚姻家庭的专著。如从经济学方面研究的有《家庭经济》、《家庭消费经济学》；从历史学方面研究的有《中国婚姻小史》；从民俗学方面研究的有《中国婚俗》等等。

与此同时，也涌现出了一批有影响的专家、学者。在此介绍几位（以姓氏笔划为序）。

邓伟志：上海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副主编，已出版《家庭问题种种》、《家庭的明天》、《中国家庭的演变》（与人合著）、《唐前婚姻》、《家庭面面观》、《婚姻史话》、（与人合作）六本书，还发表了婚姻家庭方面的论文与文章若干，在家庭社会学界颇有影响。

刘达临：《社会》杂志副主编，已出版了《婚姻社会学》、《家庭社会学漫谈》、《家庭管理学》、《性社会学》、《应当学会怎样爱——婚姻学漫谈》、《当你步入老年》等著作和译著《社会学与你》，发表的文章和论文也不少，是近年来在婚姻家庭研究领域著述较丰的作者。

潘允康：天津市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已出版了《家庭社会学》、《生活方式》（与人合著），主编了《中国城市婚姻与家庭》，参加编写了《中国城市家庭——五城市家庭调查和资料汇编》等书，还发表了大量学术论文，在学术界有影响。

陈一筠：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苏联家庭社会学的学者，已出版了她主编的《婚姻家庭与现代化社会——苏联社会学概览》、译著《夫妻冲突》两本书，还发表了论文若干。

张萍：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日本家庭社会学的学者，已出版了著作《日本的婚姻与家庭》、《大龄未婚研究》、编译《日本的卖淫问题》、译著《女性学入门》等书，还发表了论文若干。

魏章玲：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美国家庭社会学的学者，已出版了著作《家

庭——美国模式》(英文在美国出版),译著《家庭》(美国著名社会学家W·古德的家庭社会学名著)两书,还发表论文若干。

### 三、研究问题的广泛性和深入性

十年来在婚姻家庭领域研究探讨的问题很广泛,涉及到各个方面,既有很多理论问题,也有大量实际问题,而且对某些问题的研究探讨越来越细、越来越深入。就拿《婚姻与家庭》杂志发表的文章来说吧,便足以证明这一点。我手头有该刊1986、1987和1988三年的30期杂志(缺少一小部分),大略统计了一下,涉及的问题很多。归纳起来,可分为爱情、婚姻、早恋与同居、贞操观与婚外爱情、性、老年人与老年再婚、家庭、女性角色、农村婚姻家庭、外国婚姻家庭等10个方面的问题。下面介绍几个方面的情况:

1. 关于婚姻方面的有:青年择偶条件的变化、婚姻结合途径、男女社交与婚姻幸福、门当户对的婚姻、光有漂亮是不够的、婚姻角色的个性魅力;婚姻基础讨论、婚姻的稳定与婚姻基础的关系;应建立自主婚约制、婚姻关系中当有别居制;传统婚恋观剖析、封建婚姻观念的种种表现、传统婚姻思想对现代婚姻的影响、婚姻的梯度观、婚姻观形成的机制;民族婚姻、大龄青年的婚姻、大学生的恋爱问题、引进型婚姻纠纷、“凑合型”婚姻、未来婚姻;婚姻满意度调查分析、婚龄问题;青年婚礼新仪式、操办心理分析、婚俗改革,等等。

2. 关于家庭方面的有:①家庭结构。从妻居的生命力、主干家庭的生命力、城市家庭的核心化趋势、妇女生命周期与家庭结构类型变化的关系、农村专业户的家庭结构、无血缘关系的模拟家庭;②家庭教育。家庭是教育后代的阵地、独生子女家庭家长角色异化问题、独生子女家庭关系及其造成的社会后果、帮助孩子摆脱孤独、不要对孩子的无理要求让步,注意儿童的心理卫生;③家庭关系。学会夫妻相处的艺术、“相敬如宾”不见得好、夫妻平等不是要等同、如何看“妻管严”、如何防止夫妻关系破裂、猜疑是夫妻关系的大敌、夫妻矛盾的特点与调适、夫妻间允许保留隐私、夫妻发生不合睦后应多想对方的好处;家庭代际关系、平等——两代人才能沟通思想、代沟的填平;婆媳争端心理分析;如何消除家庭紧张关系、家庭冲突的调适、产生和维系家庭的力量、家庭成员个性补差、家庭民主化趋势等等;④家庭管理。家庭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家务劳动体制改革讨论、学点家政学提高家庭管理水平和生活质量、家庭服务公司大有作为;⑤其他。家庭优生优育、家庭继承法、生育与家庭、文化与家庭、两代消费水平下沉、建立家庭消费账、知识分子家庭的特色和矛盾、怎样增加对家庭的满意度,等等。

3. 关于女性角色方面的有:女性家庭角色与社会角色的冲突、女性在家庭中的作用、女企业家的家庭生活、女性男性化与家庭幸福的关系;改革与妇女、当代女性面临的挑战、阻碍妇女解放的因素、第三产业与妇女解放、妇女在就业方面是进还是退、现代知识女性的追求与失落;当今女性的参与意识、女性的解放与自我觉醒;新女性应是什么形象、女性的伦理美、女大学生心目中的男性美、男性妇女观的变革、两性平等,等等。

4. 关于农村婚姻家庭方面的有:农村婚恋观念的新变化、农村婚恋观念的特点及问题和对策、先富起来的农民家庭道德观的进步、富起来后家庭生活方式的变化;农村婚姻活动两极发展、高价婚姻、赡养与买卖婚姻;订小亲盛行;个体户专业户婚姻纠纷;重婚犯罪问题;农村女教师的婚姻与家庭,等等。

当然,从整个婚姻家庭的研究来讲,涉及到的问题比以上还要多得多,有些问题研究得

也要更深入些。不过，也有不少问题尚未触及到，还有的问题虽然提出来了，但却没有深入下去。

#### 四、社会调查之风大兴

要研究中国的婚姻家庭问题，发展中国的家庭社会学，关键的问题之一，就是要向中国社会学作调查，了解掌握中国社会婚姻家庭的实际情况，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将理论与实际紧密地结合起来，进行研究。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解决中国婚姻家庭方面存在的客观实际问题，也才能从对实际问题的分析、概括与探讨中，总结、升华出自己的理论，创造具有中国自己特色的家庭社会学。否则，是绝对不会有有什么好成效的。目前在我国的婚姻家庭研究中，调查之风大盛，是人所共知的。其中尤其是抽样调查、定量分析方法的运用，显得更为突出。长时期以来，在我国的社会问题研究中，重视的是抽象思辨，定性分析。采用的调查方法是典型调查，“解剖麻雀”。对于抽样调查、定量分析，还是在民国时期，我国老一代社会学家如李景汉、潘光旦等等曾运用过，解放后则很少有人使用。在国外，随着电子计算机的普及和社会实证研究的发展，量化研究的地位越来越高。在美国等一些国家的社会学研究中，如果忽视定量分析，该研究就很难得到社会的承认。我国的婚姻家庭研究，自1979年恢复之时起，专业工作者们就采用抽样调查、定量分析的方法，对北京、上海、天津、南京、成都等5城市8个居民委员会的家庭进行了调查。此后，在婚姻家庭研究领域，抽样调查，定量分析之风逐步兴盛起来。到目前为止，差不多所有从事婚姻家庭研究的专门机构和人员，甚至包括从事婚姻家庭研究的学术团体及个人，凡有条件的，大都曾用抽样调查、定量分析的方法，对自己所研究的问题进行过调查。并在调查过程中，对单纯随机抽样、机械随机抽样、类型(分层)随机抽样和整群随机抽样等方法都有采用，还有的几种抽样方法合起来使用。如今抽样调查，电子计算机处理、定量分析，已成为时髦的术语。在报刊杂志上，经常可以看到关于婚姻家庭问题的调查报告，或利用大量调查数据对问题进行定量分析的文章，并且很受欢迎。因为定量分析，搞得好会增加研究成果的精确度和科学性。在婚姻家庭研究中，大量运用调查资料，进行定量分析，无疑是一大进步。十年来全国各地作了大量婚姻家庭抽样调查。为使人们有个概略而具体的了解，在此选择几次规模较大、有一定代表性的介绍如下：

1. 1982年至1983年，北京、上海、天津、南京、成都5个城市9个单位的社会学研究和教学工作者，对以上5个城市8个居委会的居民家庭作了调查。这次调查是采取立意整群抽样(选取有代表性的居委会)，以已婚妇女为调查对象，问卷与访问相结合以访问为主的方法进行的。调查的内容包括婚龄、择偶标准、结合途径、婚礼形式、婚后居处(夫居、妻居、独立居)、妇女地位、家庭规模、家庭结构类型(单身家庭、核心家庭、主干家庭、联合家庭)、家庭生命周期、家庭网络、家庭消费、家庭生育、家庭教育、家庭老人赡养等方面的情况，共访问调查了4385个家庭，5075名已婚妇女。调查问卷经过电子计算机处理，取得单变量统计数字119项，双变量与控制变量统计数字1500多项，为研究我国城市婚姻家庭的现状、及历史发展情况提供了第一手材料。此次被调查的已婚妇女年龄最小的20岁，最大的94岁，结婚年代最早的1900年，最晚的是1982年，前后相距80年。从调查材料中，可以对半个多世纪以来我国城市婚姻家庭的状况有个大概的了解。不仅可以了解到被调查的已婚妇女的家庭情况，还可以了解其上一代婆家和娘家家庭的一些情况。这次调查收获不小，并得到了社会上的好评。已出版调查资料集、研究论文集和专著三本书。

2. 1987年下半年,我国一些省市的部分社会学工作者协作,在14个省市内对农村家庭作了一次问卷调查。这次调查采取的是“多段分层定比随机抽样”的办法进行的。即在全国选择14个省市,再在每个省市按经济发展状况选上、中、下三个县,或在一个经济发展处于中等水平的县中选上、中、下三个乡,也可以在这样的县中选一个经济发展处于中等水平的乡,再选上、中、下三个村。到村后则用按比例随机抽样的办法确定具体调查户。每个县调查500户。实际上这次共调查了7258户。调查的内容包括:被调查者的一般情况、婚姻情况、择偶条件、家庭结构及家庭成员情况、劳动力情况、住房情况、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生产资料拥有量、家庭收入、家庭支出、家庭关系、时间安排、活动方式、家庭生命周期及子女安排情况、家族及其他一些问题等共15大项,400多个小问题。目前调查资料上机处理已经完成,取得了大量数据。为研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婚姻家庭各方面的现状及发展变化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3. 1983年10月中旬至11月上旬,天津市人民政府组织天津市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人员和市区的区、街两级干部,在市内9个区、35条街道抽选了1000户不同类型的家庭做了一次调查。这次调查在天津市全市80万户居民中抽取了1000户。为了保证样本对总体的代表性,先采用“分类定比抽样法”,按居民职业分类比例,确定各类职业应抽取的样本数(以户主的职业作为确定样本的比例);其次采用“多段抽样法”,从全市9个市区中抽取35条街道,每条街道确定一个居民委员会,每个居委会抽30户;最后采用“等距抽样法”,将每个居民委员会的全部居民按户主职业分别编号,再分别按样本分配数计算出间距进行抽样。这次调查的内容包括城市居民家庭人口、职业、文化、住房、经济生活状况以及家庭结构、家庭关系、家务劳动、家庭教育等共40个问题,227个必填和选填答案。该调查已出版了一批调查研究成果。

当前在我国的婚姻家庭社会调查方面,还存在着不少问题。首先,电子计算机还未普及,会用电子计算机处理调查资料的人才也还不多,定量分析研究的方法尚不能推广普及,不少人还没条件使用。其次,抽样调查、定量分析本身,也还有许多值得改进的地方。

## 五、学术讨论会频频召开

每一个学科要想得到振兴和发展,都必须大力开展学术交流和学术讨论。某一学科的学术讨论开展得广泛与否、热烈与否,既是该学科的研究兴旺发展的标志,又是其兴旺发展的必不可少的条件。适时而有效的学术讨论会,有以下一些作用:①造成声势,扩大影响,引起人们的重视;②使与会者了解每一个阶段的研究情况和重点问题,从而指导研究的方向;③不成熟不适宜公开发表的学术观点,在会上也可以展开讨论,开阔思路;④通过争鸣使与会者得到启发,把研究工作推向深入;⑤通过会前征集论文和会上讨论,可促进多出一些较好的成果。十年来我国召开的婚姻家庭讨论会很多,这里仅就比较重要的、全国性的学术会议介绍几次:

1. 1984年5月中旬,《家庭》杂志社在广州——深圳召开了我国第一次家庭学术讨论会。全国十七个省市的七十余名专家、学者出席了会议。会议讨论了关于家庭研究的理论问题。与会同志指出,家庭学不是社会学或伦理学的一部分,而是一门独立的科学。应当弄清家庭研究的对象、范围,概念和方法。多数同志认为家庭研究应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揭示家庭领域的特殊规律,要有自己的基本概念和范畴,因此要建立家庭研究的中层理论。此

外，会议还就家庭结构、家庭职能、婚姻基础、婚姻道德、离婚、老年人、家务劳动、家庭教育等等问题各抒己见，展开了热烈讨论。<sup>①</sup>在这次会上，与会者经过讨论，发表了“家庭宣言”。“宣言”包括：<sup>①</sup>中国家庭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sup>②</sup>在建设社会主义家庭的过程中，既要反对封建主义家庭观，又要反对资产阶级家庭观；<sup>③</sup>婚姻质量决定家庭质量。婚姻要以爱情为基础，法律为准绳；<sup>④</sup>家庭成员间应当平等，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做到人人相爱，家和睦；<sup>⑤</sup>增强家庭管理的科学性，不断改进家庭生活方式，使家庭生活与新技术革命相适应；<sup>⑥</sup>父母应加强对子女的教育，充实教育内容，提高家庭教育艺术；<sup>⑦</sup>家庭成员都要承担家务劳动。全社会都应当关心并逐步解决家务劳动的现代化和社会化问题；<sup>⑧</sup>家、国利益是一致的，国家应保护家庭利益，家庭也应服从国家利益；<sup>⑨</sup>重视家庭理论研究，普及家庭学知识，加强对青年和新婚夫妇的教育；<sup>⑩</sup>积极慎重地改革家庭的结构和职能，努力建设和发展文明家庭。<sup>②</sup>很显然，做好以上十条，我国的家庭制度就会不断得到改进与完善，并对世界作出贡献。交大会的论文，最后选编出版了《婚姻家庭探索》一书。

2. 1984年12月4日至8日，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中国法学会联合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全国第二次——笔者）婚姻家庭问题学术讨论会。来自全国各地的许多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参加了会议。该次学术讨论会的主题是研究我国新时期婚姻家庭领域中存在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具体探讨的问题有：

① 关于家庭生活方式的变革。与会者指出，我国正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引起每个家庭成员在思想上、行动上、道德规范上都发生了变化，从而影响了家庭关系的变化，最终导致家庭生活方式的变革。在城乡家庭形态发生的重大变化中，家庭经济形态率先发生了显著变化。家庭经济形态经过解放后三十年的酝酿，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突变的方式、崭新的面貌显现在人们面前，它不仅是中国家庭发展史上前所未有的，还代表着中国家庭发展的未来，也是社会主义条件下家庭建设的重建过程。当前中国家庭生活的一个重要变化是：文化的因素正在更深入地渗透到两性关系中，成为维系与发展爱情的重要因素。另一个比较大的变化则是：现代科学技术进入中国家庭。几年前在农村还是稀罕的缝纫机、风扇、收音机、自行车和手表，如今在城镇和大部分农村都普及了，“新三机”——电视机、洗衣机、录音机也已在城市中基本普及，陆续进入农村家庭。展望2000年达到“小康”时，必将有更多的现代科学技术进入家庭，提高家庭生活方式的现代化程度。

② 关于离婚问题。与会者指出，对离婚现象的历史考察发现，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随着工业化的进展，离婚都是呈正相关增长趋势。差不多同时许多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普遍发生离婚率上升的趋势，比较合理的解释只能是当今的工业化使然，不能简单地把离婚率高低作为衡量一国社会制度优劣与否的标准。关于离婚对子女身心健康的影响问题，正确的态度应是：既要反对那种全然不顾子女利益，只图满足一己私欲而闹离婚的夫妻；又要反对把子女利益强调过头，反倒忽视了当事者双方自身的利益。

③ 关于性教育问题，与会的部分代表，解放思想，热烈而认真地讨论研究了性教育与“性解放”等有关性的问题。有的同志认为，重视和加强性教育可以从几个方面来探讨：性是

<sup>①</sup> 参见《人民日报》1984年7月9日。

<sup>②</sup> 参见《婚姻与家庭探索》，广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4页。



一种自然现象，生理现象。应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向儿童，少年、青年们讲解生殖器官的构造和功能，青春发育的自然进程等生理卫生知识；性又是一种社会现象，是个体社会化的主要方面之一。应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向儿童、少年、青年讲解有关性别差异、有关性道德方面的知识；性教育为身心健康所必须。女性的月经、怀孕、分娩，男性的遗精，两性的性生活，都有许多生理卫生知识，如果不懂，本身就可以导致生殖系统的炎症和其他疾病；性教育为增进个人幸福、家庭稳定、社会安定所必需。对性教育一定要以严肃、科学的态度进行，要有步骤，有选择、有针对性，防止各种偏向。要把性知识的教育和性道德教育结合起来；把性生物学知识和性心理学、性社会学知识结合起来；把性知识教育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结合起来。有的同志还分析了资产阶级“性解放”思潮的形成、发展及其产生的后果。此外还讨论了农村家庭的变化、大龄青年婚姻等等一些问题。<sup>①</sup>

这次婚姻家庭学术讨论会收到三百多篇论文，最后选编出版了《当代中国婚姻家庭》文选。

3. 1987年12月下旬，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在北京召开了第二次（全国第三次——笔者）婚姻家庭学术讨论会。来自全国27个省、市、自治区的一百多位代表出席了会议。这次讨论会是在党的十三大以后召开的。十三大确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为会议的讨论提供了最根本的指导思想。在会议的论文和发言中，绝大多数同志不仅深刻地阐述了我们民族的历史、传统、文化对婚姻家庭的影响，而且集中地研究了我国国家现实的国情，研究了在面临繁重经济和社会发展任务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国家婚姻家庭的特点问题和发展趋势。

这次学术讨论会讨论的范围，涉及了婚姻家庭的各个方面。象社会主义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当代青年的择偶标准，夫妻关系及调适、计划生育和两代人之间的关系、离婚分析、婚姻与家庭的文明建设、婚姻家庭中的法律和道德问题等等，<sup>②</sup>不仅范围广，且对问题的分析也比较深，表明我国婚姻家庭的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层次。

例如对夫妻关系及调适。有的同志指出，随着人们的物质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对精神生活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思想是否一致、性情是否相投，心理能否共鸣，精神能否和谐，则是现代家庭中夫妻冲突与协调的关键问题。为防止夫妻冲突发生，使相互之间协调与适应，一要学会异质嵌合，二要注意相互满足需要，三要加强互相理解和信任。还有的同志指出，夫妻关系调适的目标，就是要达到和谐。“和谐”是调适要达到的最佳境界。和谐中包含有稳定，但又不等同于稳定。不断追求高水平上的稳定，才是调适的目标，而不是为了稳定和避免冲突，使心灵保持一定距离。所以要谋求的是动态的稳定，即夫妻双方及他们在结成的这种亲密关系的过程中，互相的交换（物质的和精神的），都以一种协调的方式发展。这种状态就是“和谐”。它是一种诸因素的综合，是一种很高的艺术境界。<sup>③</sup>

这次会议的论文，经过精选，出版了《说不完的话题》一书。

大量学术讨论会的召开，既满足了广大研究者的需要，也起到了沟通信息，交流研究成果，进行切磋，开展学术争鸣的目的。它对于活跃婚姻家庭研究的学术空气，推动这方面的

<sup>①</sup> 参阅《青年研究》1985年第1期，第52—57页。

<sup>②</sup> 参阅《说不完的话题》，中国妇女出版社1988年版，第1—2页。

<sup>③</sup> 参阅《婚姻与家庭》1988年第1期，第26—27页。

研究向纵深发展,加强家庭社会学的学科建设,无疑是有很大促进作用的。但是以往所召开的一些婚姻家庭学术讨论会,也存在着一些缺点和不足。主要的是有些会议过大,准备也不够充分。会议的中心议题也不突出,讨论的问题很多,而时间有限,无法深入展开。这样既给会议的组织者组织上带来很多困难,也在开支方面造成很大经济浪费,同时也影响了学术讨论的效果。今后除十分必要的大会外应多召开些小型的、有充分准备的、每次只讨论一两个问题的学术会议。对于所讨论的问题,不怕意见有分歧,应充分开展争鸣,让与会者把话说透说够。只有如此,才能提高婚姻家庭学术讨论的水平。

## 六、报刊杂志对各种问题热烈开展讨论

十年来不只在学术会议上,而且在各个报刊杂志上,就婚姻家庭领域的许多问题开展了热烈讨论。有些讨论,范围广泛,时间也比较长,断断续续进行了几次,颇有影响。有些讨论虽然发表的意见还不多,但却很新鲜,反映出一种新的动向。从这些讨论中,一方面可以使人们对近年来婚姻家庭研究的活跃气氛有个较深的印象,另一面也可以使人们对婚姻家庭研究在理论上的某些进展有个大致的了解。现介绍几次讨论的具体情况:

1. 关于婚姻基础的讨论。有四种意见。第一种意见是爱情基础论(也叫唯一基础论)。持这种观点的认为,婚姻基础是婚姻关系建立、存续发展和解除的根本依据。这是由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其服务的。自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以来,它是由阶级的意志所决定的,反映统治阶级对婚姻的基本要求,并受法律保护的。社会的经济基础变了,就要求建立新的婚姻制度来与其相适应。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公有制战胜了私有制,无产阶级成为统治阶级,婚姻以爱情为基础也就取得了“前提”,所谓以爱情为基础,就是双方的爱慕在婚姻中有最后决定权。说中国现阶段的婚姻以爱情为基础,是指整个社会中婚姻的本质和主流而言。到“普遍实现”了以爱情为基础,也就说不上什么基础了。他们强调,在社会主义的婚姻中,爱情只能是“唯一”的基础,而不能是两个基础或多基础。一个社会只能有一个婚姻基础,不能把在一个阶段里出现的某些现象,作为整个社会的婚姻基础。如果那样,当这些现象基本消失以后,中国现阶段的婚姻基础又如何表述呢?第二种意见是两个基础论。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在现阶段,所谓爱情是男女双方基于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在性格、品行、体态、志趣等方面互相爱慕的心理情绪。由于现阶段的分配制度造成的人们实际经济地位的事实上的不平等,就直接决定了现阶段的婚姻基础,除了爱情因素以外,还不能排除“一切经济考虑”。爱情还不可能构成婚姻的唯一基础,而只能是基础之一;经济因素是现阶段婚姻基础的重要成份。第三种意见是多基础论(也叫混合基础或综合基础论)。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婚姻基础是男女两性结合选择配偶的条件或因素。当我们谈某一社会的婚姻基础时,是指这个社会大多数男女选择配偶的条件或因素。但是这种条件或因素,决不是由当事人个人“自由决定”的,而是要受到一定社会的历史条件的影响和制约。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婚姻基础各不相同,但无论在那个阶段,男女选择配偶的条件或因素并不是单一的,而是多种多样的,但主要的是:性爱或爱情的因素,如容貌、体态、风度等;经济或物质的因素,如财产、工资等;政治的因素,如出身、成份、职业、级别等。这些因素之间又是互相紧密联系、互相渗透、互相作用的。第四种是“前提基础论”,持这种观点的认为,婚姻基础应该体现社会两种再生产的职能的物质关系,而爱情作为一种精神关系,不能不是决定于物质关系的第二位因素,因此物质关系是婚姻的社会本质和根本前提,由此决定婚姻的道

德基础、政治基础、经济基础、文化基础等具体的影响婚姻的因素。<sup>①</sup>

2. 关于“家庭本质”的讨论。有五种不同的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家庭的本质是人口生产关系。这种观点认为家庭是以一定形式的经济为基础的人口生产关系。人口生产关系是一切家庭所共有的、最基本的、最常见的、最普通的、最本质的东西。没有人也就没有人类社会，为了维护生命的延续和人类社会的延续，就必须进行生命的生产和再生产，也就是进行人的生产和再生产。人口的生产 and 再生产是以经济为基础，所以人们首先必须建立一种经济组织才能维持人口的生产 and 再生产。家庭便是人们为进行人口生产和再生产的一种社会组织形式。建立“经济组织”并非人们的目的，而是手段。目的则是为了进行人口的生产 and 再生产。因此，家庭的本质，归根结底是人口生产关系。第二种观点认为，家庭的本质是经济关系。这种观点认为家庭既是一个经济组织，又是一个人口生产组织，同时还是一种思想文化组织。这三个方面交叉联系，辩证统一地反映在家庭这一社会细胞之中。经济关系和人口生产关系是家庭建立的基础，经济关系是其中的物质基础，人口生产关系是其中的自然基础。思想文化关系则是基于家庭经济关系和人口生产关系而存在的，构成了家庭的上层建筑。思想文化关系是派生的，它不能说明家庭的本质。人口生产关系也是以经济关系为基础的，所以家庭的本质归根结底只能是经济关系，是社会生产关系在家庭中的本质体现。第三种观点认为，家庭的本质是感情关系。持这种观点的认为，在社会主义中国的今天，家庭是以一定感情为基础的生活组织。大多数人主要是因为彼此有感情，要共同生活在一起，才组成家庭的。这既包括一般的夫妻性爱、父母子女之间的血缘关系，又包括领养、同性恋、独身、互助等特殊家庭。有无感情，是否互爱是家庭建立、组成或离开、分裂的决定因素，是家庭的本质；共同生活则是家庭形成的基本特征。随着社会物质生产和精神文明的发展，感情在家庭中的决定作用越来越大。第四种观点认为家庭是一种社会关系。这种观点认为家庭一产生就包含着两种关系：一方面它体现了人类的自然关系。家庭是由人组成的，人有着自己的自然属性，有着自己的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人口的生产 and 再生产，只是人的一种天性，是自然规律的一种表现。另一方面，家庭又体现了人类的社会关系。在家庭本身所具有的以上双重属性中，自然关系是社会关系的基础，而社会关系又决定了自然关系的社会本质，两者互相依存，不能分割。与家庭的两重性相适应，人们组织家庭不单是为了进行人口生产，更重要的是为了进行社会生产。第五种观点认为家庭的本质是多层次的。这种观点认为通常事务都不只有一个本质，而是常常有许多种本质，人们对家庭本质的认识一般有三个层次：①社会关系是家庭的本质；②物质关系是家庭的本质；③人本身的生产关系是家庭的本质。把家庭本质看做社会关系、物质的社会关系、人本身生产的生产关系，都互不矛盾。但无论从那个层次去认识家庭的本质，都不能割裂同其他属性的联系，否则，就难以得到更全面的认识。<sup>②</sup>

3. 关于“第三者插足”的讨论。对“第三者插足”的概念，第一种观点认为，第三者插足主要是指与有配偶者通奸、同居的行为。它含有四个基本特征，即故意、喜新厌旧、保持非法两性关系或暧昧关系、它所侵犯的是合法婚姻。第二种观点认为“第三者插足”这个概念不确切、不科学，有些“第三者”很难确定，难以划分谁是“插足者”，这一概念还有把婚姻破裂的起因完全推给“第三者”的含义，这不合理。再者有些“第三者”也是受害者，故

<sup>①</sup> 参阅《中国百科年鉴》（1983年），第532、533页；《婚姻与家庭》，1988年第5期，第2页。

<sup>②</sup> 参阅《社会科学战线》1985年第3期，第336—338页。

改称“婚外恋”为好。第三种观点认为,对“第三者”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第四种观点认为,“第三者”应受谴责,第二者(即搞婚外恋的已婚者)同样应受严厉谴责,就是第一者(受害者)也应吸取教训。对“第三者”的惩处,一种观点认为第三者介入的行为是违法的行为,违背了婚姻法所确定的一夫一妻制原则。已婚者与“第三者”通奸、甚至公开姘居,是变相的重婚行为。故对“第三者”应予以法律制裁,刑法应增加“破坏婚姻家庭罪”的条款。另一种观点认为“第三者插足”不造成人身伤害,不构成犯罪,不应以法律来制裁,应以教育为主。

少数人认为,“第三者”没错,他(她)是追求爱情的,爱情胜过一切。“苍蝇不叮无缝蛋”、第三者的存在,可以引起第一者的反思,考虑自己的家里为什么能插进第三者,从而加深夫妻间的爱,不给第三者以插足余地。<sup>①</sup>

4. 关于同居问题的讨论。有三种观点。一种观点指出,从60年代开始,西方发达国家和苏联、东欧民主国家的未婚同居之风日益兴盛,至今大有同传统婚制平起平坐之势。从他们的实践来看,有利有弊,但利大于弊。中国目前未婚同居虽不能说已成“风”,但在群众中已经不再“少见多怪”了。然而中国当前的“土壤”还不适宜同居的发展:①我国的生产力还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物质条件和社会福利较差,非婚同居关系是不稳定的,不仅无法赡老抚幼,而且许多妇女分居后后生、老、病、死都可能成问题。社会主义制度和道德观念,也决不允许青年只贪图个人享受而不顾家庭和社会义务;②同居没有法律保证,加上我国传统观念的影响,妇女非婚同居和流产将受到非议,今后婚恋势必遭到歧视;③我国发展没有达到发达国家的水平,家庭的生产职能在农村并未改变,生育职能在全国范围内也未改变,这就需要有个比较稳定的家庭形式,而同居的特点恰恰是不稳定的;④我国科技水平和广大群众的文化素养不如发达国家。发达国家用来把性——婚姻——生育三者分割开的条件,我们还不具备或不充分具备。发达国家有大量私生子、性病,我们发展水平低,产生的问题会更大。如果我国青年在当前经济和文化条件下盲目模仿发达国家的非婚同居,恰恰是取其弊而不得其利。不过,对于老年人以及中年未婚、离婚、丧偶者的同居,可以采取既不提倡也不反对的态度。他们同居不会有青年同居那些弊病。

另一种观点认为,随着改革和开放的深入,随着人民文化水准的提高,同居已成为一种日益增加的社会现象,它不同程度上标志着人们——尤其是女性对自主能力的把握。从反封建的意义上讲,它是积极的,它是对贞操观念的一种反动。处女观念是男子特权的一种表现,是视妇女为附属品和私有财产的一个标志,是妇女受压迫的一个见证。试问,为什么社会上不强调“贞操男子”呢?出现同居,表示了时代的一种进步,妇女解放的一种进步。妇女随着经济地位的提高,文化水平的提高,她们可以和自己心爱的男子结合,也可以和自己不再爱恋的男子分手,不必再仰男人的鼻息。男人的好恶、任何感情以外的约束,外界的舆论,一概干涉不着。处女贞操已经是男子无权拥有的财产了。从事实来看,各地男女青年由于反对买卖婚姻而出逃的逃婚、事实婚以及城市青年的一些“试婚”,已经比过去增多。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对于某一种社会现象或观念,不应简单地以应不应提倡来决定其性质,而要从总体上进行剖析,把握其发展变化趋势,方能有科学的结论。实际上,同居现象在我国已大量存在,我们应当正视这一客观事实,并通过对此一现象的分析,把握我国婚姻家庭观念变化的趋势。同居在一定意义上讲,是对传统婚姻家庭观念的否定。在今天的中

<sup>①</sup> 参阅《社会》1985年第1期,1986年第1期和第3期。

国,许多传统观念正在发生着根本性变化。人们的观念变革不一定完全与社会发展同步,在特定情况下,观念变革会超前发展。在各种观念变革中,婚姻与家庭观念的变革尤其引人注目。就同居而言,虽然目前还难被接受,但它作为一种客观存在的出现,则说明中国宣传的婚姻家庭的观念又受到了新的挑战。同居问题合理与否,今后将会有长时间的争论。<sup>①</sup>

此外,还开展了对家庭结构、家务劳动、“爱情排他性”、对“爱情更新”的理解、家庭观念淡化、家庭伦理、家庭的稳定、“二保一”、妇女回家去、贤妻良母、贤内助、婚姻的道德基础、性道德评价等等一系列讨论。这些讨论涉及到了婚姻家庭领域的许多实际问题和理论问题,有些过去是人们所不知道或不太熟悉的,今天有了一定的了解。同时在讨论中,都能依据客观实际,提出自己不同的看法,进行争论。每种观点,大都有一定的道理,无法完全否定。没有一种观点,能得到所有人的公认,只是赞成支持者多点点罢了。这对问题的深入研究是很有好处的,可以从不同的观点中得到启发,避免片面性、简单化,纠正了某些武断性结论。与此同时,当然也就推动了研究理论的发展。意见不一致,是正常的,是与婚姻家庭领域内各种问题本身的复杂性分不开的。它有助于促使研究者们更进一步去探求,更辩证地去对待问题。当然,也有些讨论还停留在就事论事的水平,没有深入展开。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力之

---

## 社会学月谈会召开

由中国社会学学会、北京市社会学学会、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北京大学社会学系、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联合发起举办的,中国社科院社会学所组织的社会学月谈会于1989年2月28日在社会学所会议室召开。这次月谈会由中国社科院社会学所所长陆学艺主讲《中国农村改革的现状与当前农村的社会问题》。来自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实际工作部门的学者近60人出席了会议。

会议中,陆学艺总结了改革开放十年中农村取得的巨大成就,并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认真分析了当前农村面临的农业问题、农民问题、农村问题三大问题。他认为我国农业再次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薄弱环节,形势严峻、尖锐,指出农业的徘徊已经影响到整个国民经济,影响到物价,影响到整个社会的安定团结。他提出要坚决采取切实措施,克服农业已经徘徊四年的局面,有效地转到能够稳定增长和发展的轨道上来,增强农业发展的后劲,为农业上新的台阶和今后全国实现小康准备好农业发展条件。

为加强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气氛,进一步推动社会学研究更好地为改革开放服务,今后社会学月谈会将由各联合发起单位每月轮流组织一次,就当前改革、发展和学科建设中大家共同感兴趣和关心的问题研讨,时间拟定为每月第三周星期六上午。

下次社会学月谈会将由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组织。

(胡)

---

<sup>①</sup> 参阅《婚姻与家庭》,1988年第9期。